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039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厉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5,727,012.34	419,194,919.46	4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452,473,002.32	263,325,870.72	7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559	4.39	28.8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2,058,946.65	-3.63%	150,998,755.98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052,346.38	-15.12%	15,387,600.68	-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620,135.20	-457.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3578	-31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40.00%	0.23	-1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40.00%	0.23	-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38.15%	4.30%	-3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49.78%	3.92%	-39.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0,000.00	上市挂牌政府奖励及技术进步和产学研联合专项资金奖励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7,000.00	
合计	1,343,0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 行业市场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分布于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化工、港口码头、成套、贸易等行业，下游客户所在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及其周期性波动，均将对本公司下游客户的盈利能力及固定资产投资政策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对本行业的需求，行业发展的传导效应使本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因此，当宏观经济处于波谷、增速减缓时，下游行业的不景气将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了应对上述市场影响，公司设立了“渠道部”、“化工部”、“电子商务部”等新部门，最大限度的开发市场新行业、新领域和新客户，把行业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降到最低。重点加强高精度智能维稳皮带秤、智能采样监控管理系统、散料自动包装系统、机器人码垛生产线等新产品销售，利用公司是自动装料衡器、自动分检衡器国家标准起草人的优势，加大上述产品在化工、医药、食品、饲料、粮食等行业的推广力度。

2. 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抓住火力发电企业实施“燃料智能化管理”的市场机遇，对燃料管理涉及的采样、制样、化验、信息化管控等环节进行了业务流程梳理并加强统一营销管理，这些调整对公司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研发、生产、售后服务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加强制度建设、业务流程协调与管控应对以上风险。

3. 应收账款继续增大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各期末应收账款亦随之增长，报告期，应收账款金额为26,308.2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4.16%，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化工、港口码头等生产企业，由于这些单位针对设备的采购、付款等事项均制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支付款项时需要逐级审批，流程较长，且经常采取集中支付的方式进行付款，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针对此情况，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进一步增加，如果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导致不能支付款项，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和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会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产生坏账的风险。

4. 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拥有多项关于散状物料计量、采样设备的原创性专利和技术，虽然公司在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方面成绩显著，在行业内优势明显，但由于散状物料计量、采样设备的原创性专利和技术的研发涉及到多门学科和技术，包括：传感器技术、微处理器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等，随着科技发展及行业内其他厂商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投入的加大，公司能否保持现有技术领先优势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若公司在技术创新机制、体制的建设方面未能很好地适应新经济时代下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需要，将使公司存在因技术创新不足而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已成功开发了高精度智能维稳皮带秤、机器人煤质分析系统、智能采样监控管理系统、散料自动包装系统、机器人码垛生产线等多项新产品，产品已进入市场推广阶段。公司通过对新产品研发不断投入和创新机制不断完善，将大大减少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16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厉达	境内自然人	23.63%	18,900,000	18,900,000		
厉冉	境内自然人	14.18%	11,340,000	11,340,000		
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8,000,000	8,000,000		
王茜	境内自然人	9.45%	7,560,000	7,560,000		
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3%	4,900,000	4,900,000		
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	4,400,000	4,400,000		
栾润东	境内自然人	3.13%	2,500,000	2,500,000		
杨建平	境内自然人	1.50%	1,200,000	1,200,000		
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200,000	1,200,000		
周信钢	境内自然人	1.29%	1,028,6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周信钢	1,02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8,600			
李欣	701,100	人民币普通股	701,100			
林新	384,480	人民币普通股	384,480			
周晨	3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500			
万晓丽	22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2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穗富 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张青	1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500			
刘志军	17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700			
林水恩	10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6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中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8,660	人民币普通股	108,6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厉达与王茜为夫妻，厉冉为二人子女，以上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					

	清楚其它股东之间关系与一致行动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周信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28,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28,600 股。 2、公司股东李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7,800 股以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53,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01,100 股。 3、公司股东周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9,5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29,500 股。 4、公司股东刘志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1,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1,7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0,185,830.57	16,305,206.26	821.09%	本期主要是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580.00万元
应收账款	263,082,039.04	192,446,935.54	36.70%	赊销作为企业扩大销售的主要手段, 货币信用政策使公司获得了竞争上的有利条件,同时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9,672.00	1,509,094.00	96.79%	本期募集项目设备的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9,000,000.00	29,000,000.00	-68.97%	由于募集资金的进入, 本期的短期借款逐步偿还。
应付票据	22,577,000.00	11,893,370.00	89.83%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安排, 经与供应商协商, 部份采取了票据结算方式。
应交税费	890,744.50	2,682,388.30	-66.79%	本期比上年同期应纳增值税减少124万元, 企业所得税同期减少50万元。
其他应付款	1,664,340.35	805,731.72	106.56%	上市期间发生相关费用较大, 部份未付挂账。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75.65万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资本公积	224,291,196.58	70,534,696.58	217.99%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75.65万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53,75.65万元。
专项储备	54,414.08	40,745.49	33.55%	企业营业收入同期增加341万元, 安全生产费随之增加。
盈余公积	14,475,104.00	10,852,624.36	33.38%	14年度净利润为3,622万元,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362万元。
未分配利润	133,880,088.74	101,474,898.93	31.93%	14年度净利润为3,622万元, 报告期同期减少18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0,135.20	-5,137,899.33	-457.04%	报告期实现经营现金流-2,862.01万元, 同比减少2,348.22万元, 主要影响因素: 一是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了190.51万元; 二是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了1297.10万元; 三是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了196.27万元; 四是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155.43万元; 五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463.38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9,501.07	-6,409,208.54	-51.02%	主要是去年同期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投入较大, 今年投入较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18,073.15	-4,529,639.53	3259.59%	主要是今年5月股份发行收到了募集资金和去年同期进行了红利分配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647,270.39	-16,020,551.47	753.21%	主要是今年5月股份发行收到了募集资金和去年同期进行了红利分配影响，以及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按行业划分	2015年1-9月销售收入（元）	2014年1-9月销售收入（元）	增减率
电力	59,100,434.34	45,160,224.42	30.87%
化工	16,293,849.91	14,481,564.85	12.51%
港口	5,283,332.88	9,896,444.42	-46.61%
成套	22,854,980.36	20,989,229.65	8.89%
贸易	19,851,263.68	28,037,859.16	-29.20%
水泥	5,312,307.67	3,090,786.30	71.88%
其他	22,216,662.01	25,646,487.10	-13.37%
合计	150,912,830.85	147,302,595.90	2.39%

2015年前三季度和2014年同期对比在电力、化工等行业由显著增长，主要由于公司抓住电力行业燃料智能化改造的机遇加强了采样改造、化工、水泥行业称重给料机的销售。而煤炭、矿山行业受行业市场低迷新增项目减少，改造型项目不突出等原因的影响，销售业绩下滑。

按产品划分	2015年1-9月销售收入（元）	2014年1-9月销售收入（元）	增减率
电子皮带秤	19,326,601.43	26,308,661.11	-26.54%
给料机	15,424,188.76	10,792,666.63	42.91%
给煤机	41,301,860.26	42,405,932.76	-2.60%
采样机	46,991,623.55	48,889,164.34	-3.88%
其他	27,868,556.85	18,906,171.05	47.40%
合计	150,912,830.85	147,302,595.90	2.45%

2015年前三季度，受宏观市场影响，针对电力、煤炭、钢铁等行业公司的称重给煤机、电子皮带秤和采样产品均有一定幅度的下滑，公司抓住电力行业的燃料管理智能化改造的机遇加强了采样机和电子皮带秤的销售，使得采样机和皮带秤只有2.66%和3.88%的小幅下滑；针对化工市场加大了配料系统和自动包装秤等产品的销售，针对水泥海外成套项目进行了的称重给料机的销售，因此称重给料机销售增加42.1%。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已签订的重大合同有：

合同编号	需方	产品	订单金额（元）	备注
HTA37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皮带采样	14,967,100.00	该项目刚刚签，合同处于设计阶段
HYA36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称重给煤机	3,589,200.00	该项目正在生产过程
HTA16	南京西坝港务有限公司	料斗秤	2,050,000.00	该项目正在生产过程
HTA27	华能山东公司聊城、辛店、烟台等5家电厂	燃料管理系统改造	7,200,000.00	该项目正在生产过程

前期重大订单在本期的执行情况：

合同编号	需方	产品	订单金额（元）	备注
HTA03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皮带采样	22,792,200.00	该项目正在生产制造阶段
GA007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给煤机	6,180,000.00	该项目正安装调试过程中
GTA38	大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皮带采样	4,384,915.00	该项目正在安装调试过程
GTA37	大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皮带采样	3,765,960.00	该项目正在安装调试过程
HYA36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给煤机	3,589,200.00	该项目正在生产过程
HA01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汽车采样	3,160,000.00	该项目正在生产过程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机器人在实验室自动化方面的应用研究以及散状物料包装、搬运、码垛过程中机器人自动化应用的研究，具体为：

1、公司自主研发了机器人煤质分析系统项目，国内首次采用机器人系统自动完成煤炭全水分、分析试样水分、灰分、挥发分、全硫和发热量六个指标的分析测定，测定准确度和精密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该系统经鉴定，结论为：是煤质分析作业技术的重大突破，填补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该产品已进入产业化阶段。

2、公司自主研发了机器人全自动定量包装码垛生产线项目，基于现代控制理论，应用先进的电力电子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网络技术、光纤技术、图像处理技术及传感器技术，以机器人为核心，以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为媒介，将所有设备连接到一起形成自动化生产线。该生产线在无人干涉的情况下自动完成称量、装袋、封口、检测、码垛等动作，能够自动运行和自我诊断，通过工业计算机的决策控制，对设备运行状态、运行过程进行自动检测分析、自动控制。该项目的采用对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安全可靠度有着重要的作用。目前，该项目已实现销售。

3、公司自主研发了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项目，基于物联网技术，利用物联网、传感设备和计算机信息技术对电厂燃料数据采集、传输、处理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对燃料使用的各个环节进行精确控制和实时监测，内容包括：基础数据管理、燃料计划、合同管理、调运管理、计量管理、核算管理、采样管理、质检管理、数字化煤场、配煤掺烧管理、燃料经济分析、报表中心等，实现对燃料的各个环节数字化、网络化管理，从而实现燃料管理的智能化。目前，该项目已实现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22,999,007.07元，上年同期采购额：24,464,503.74元。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产品不断创新，公司持续开发新的供方，前5大供应商个别变化，但对公司未来经营没有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24,483,311.99元，上年同期销售收入：19,817,252.73元。因公司订单一直非常分散，前5大客户虽然变化，但对公司未来经营影响很小。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管理层围绕2015年公司总体思路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以创新研发为重点，以降本增效为契机，以目标考核为抓手，以市场开拓为中心，以优化资源配置为突破，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目前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环节按照预定计划进行。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厉达、厉冉、王茜、赛摩科技、汇银五号和汇银四号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本企业	2012年06月26日	长期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p>控制的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 并造成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 本人/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 直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再作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p>			
	<p>厉达、王茜和厉冉</p>	<p>1、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 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p>	<p>2012年04月15日</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期满后失效</p>	<p>截止本报告期末,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p>

		<p>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2、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本协议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4、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本协议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本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本协议各方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p>			
--	--	--	--	--	--

		<p>事项共同投弃权票；5、《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权、征集股东投票权、代表诉讼和直接诉讼等重要股东权利的行使。</p>			
	<p>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厉达、厉冉、王茜</p>	<p>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减</p>	<p>2015年05月28日</p>	<p>2018年5月27日</p>	<p>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p>

		<p>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人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1、现金方式；2、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p>	<p>赛摩科技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p>	<p>2015 年 05 月 28 日</p>	<p>2018 年 5 月 27 日</p>	<p>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p>

	<p>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公司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1、现金方式；2、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股东汇银五号、汇银四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p>			
--	--	--	--	--

		管理本机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其它股东	<p>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持股平台赛博咨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p>	2015 年 05 月 28 日	2018 年 5 月 27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p>诺，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公司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 1、现金方式；2、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股东栾润东、杨建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p>	<p>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厉达、厉冉、王茜、杨建平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在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p>	<p>2015年05月28日</p>	<p>2018年5月27日</p> <p>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p>

	<p>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同时，若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p>			
--	---	--	--	--

		<p>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人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 1、现金方式；2、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厉达、厉冉和王茜</p>	<p>一、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赛摩电气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赛摩电气资金。 二、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赛摩电气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赛摩电气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本人、近亲</p>	<p>2012年03月15日</p>	<p>长期</p>	<p>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p>

	<p>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赛摩电气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赛摩电气的资金给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p>			
--	---	--	--	--

		<p>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赛摩电气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p> <p>（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实施上述方式时应考</p>	<p>2015年05月28日</p>	<p>2018年5月27日</p>	<p>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p>

	<p>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2、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顺序：根据预案，如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责任主体：（1）公司；（2）公司控股股东；（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由上述三方主体经友好协商并制定积极有效的稳定股价措施；若协商不成，则依次按照如下责任主体的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直至满足终止稳定股价条件。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若公司回购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公司回购议案未经股东大会通过时，则进行第二选择。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启动控股股东回购：</p>			
--	--	--	--	--

		<p>(1) 公司回购不满足上市条件；(2) 公司回购议案未经股东大会通过，且控股股东增持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3) 公司已回购但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三选择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控股股东除外）增持股票。在下列情形出现时启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控股股东除外）回购：</p> <p>(1)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2) 公司、控股股东已回购后但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三)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下，公司将依法</p>			
--	--	--	--	--	--

	<p>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p>			
--	--	--	--	--

	<p>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p>			
--	---	--	--	--

	<p>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投资者道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四)实施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增持</p>			
--	--	--	--	--

	<p>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披露其回购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该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p>			
--	--	--	--	--

		<p>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控股股东、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 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20%; (2) 单一年度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p>			
--	--	---	--	--	--

	<p>的 50%，单一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收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当年度将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果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p>			
--	--	--	--	--

	<p>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的规定，或者对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亦将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p>			
--	---	--	--	--

		承诺要求。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6.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37.4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	否	8,495.63	8,495.63	231.74	1,520.3	17.90%	2016年06月30日			否	否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	否	6,338.24	6,338.24	350.37	3,753.88	59.23%	2016年06月30日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66.13	2,566.13	44.81	463.3	18.05%	2016年06月30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400	17,400	626.92	5,737.4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7,400	17,400	626.92	5,737.48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 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10.56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 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2888 号《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前完成上述置换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655.11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16.95 万元。分别存在 1. 招商银 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516900029310588 账户 6,984.45 万元，继续用于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2. 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06666816490 账户 2,589.29 万元，继续用于机械自动采样设 备扩建项目；3. 交通银行徐州开发区支行 323899991010003000759 账户 2,081.37 万元，继续用于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 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 形。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赛摩电气”；证券代码“300466”）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2015 年 7 月 22 日、2015 年 7 月 28 日、2015 年 8 月 4 日、2015 年 8 月 11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2015 年 8 月 27 日、2015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10 日、2015 年 9 月 17 日、2015 年 9 月 24 日、2015 年 10 月 1 日、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5-0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做了严格规定：

1.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3.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5.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分红标准和比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水平，决策程序规范完备，独立董事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审议分配方案，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度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185,830.57	35,743,080.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64,635.00	4,611,003.75
应收账款	263,082,039.04	222,892,096.98
预付款项	7,473,714.10	5,717,583.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451,451.08	16,001,146.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562,844.49	40,745,580.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4,820,514.28	325,710,491.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325,111.47	45,937,533.65
在建工程	26,459,335.14	18,561,678.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750,620.58	22,179,450.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1,758.87	4,125,68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9,672.00	2,680,08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906,498.06	93,484,428.03
资产总计	595,727,012.34	419,194,91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39,2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577,000.00	10,260,000.00
应付账款	82,639,425.88	83,434,596.73
预收款项	23,066,473.29	11,285,672.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16,026.00	4,426,100.00
应交税费	890,744.50	6,498,844.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64,340.35	713,834.6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3,254,010.02	155,869,048.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3,254,010.02	155,869,048.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4,291,196.58	70,534,696.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7,801.08	-303,443.37
专项储备	54,414.08	127,025.45

盈余公积	14,475,104.00	14,475,104.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3,880,088.74	118,492,48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473,002.32	263,325,870.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473,002.32	263,325,870.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5,727,012.34	419,194,919.46

法定代表人：厉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195,111.62	33,830,149.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64,635.00	4,611,003.75
应收账款	263,082,039.04	222,892,096.98
预付款项	7,473,714.10	5,717,583.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280,086.77	16,280,086.77
其他应收款	19,451,451.08	16,001,146.28
存货	52,562,844.49	40,745,580.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9,109,882.10	340,077,647.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71,798.36	6,771,798.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325,111.47	45,937,533.65
在建工程	26,459,335.14	18,561,678.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750,620.58	22,179,450.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1,758.87	4,125,68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9,672.00	2,680,08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678,296.42	100,256,226.39
资产总计	616,788,178.52	440,333,873.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39,2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577,000.00	10,260,000.00
应付账款	105,025,698.09	105,825,815.00
预收款项	23,066,473.29	11,285,672.79
应付职工薪酬	3,416,026.00	4,426,100.00
应交税费	1,021,044.99	6,629,088.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54,804.57	704,298.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761,046.94	178,380,975.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5,761,046.94	178,380,975.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0,051,977.27	76,295,477.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4,414.08	127,025.45
盈余公积	14,475,104.00	14,475,104.00
未分配利润	126,445,636.23	111,055,29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027,131.58	261,952,89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6,788,178.52	440,333,873.81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058,946.65	54,021,650.76
其中：营业收入	52,058,946.65	54,021,650.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029,631.81	49,155,459.80

其中：营业成本	31,353,141.20	32,068,515.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2,302.65	477,482.52
销售费用	9,322,422.13	9,661,270.20
管理费用	6,117,574.09	5,626,541.17
财务费用	-143,284.28	321,650.62
资产减值损失	2,967,476.02	1,0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9,314.84	4,866,190.96
加：营业外收入	4,110,967.34	2,165,921.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40,282.18	7,032,112.11
减：所得税费用	1,087,935.80	1,079,652.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2,346.38	5,952,45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2,346.38	5,952,459.8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52,346.38	5,952,45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2,346.38	5,952,459.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厉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宇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2,058,946.65	54,021,650.76
减：营业成本	31,353,141.20	32,068,515.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2,302.65	477,482.52

销售费用	9,322,422.13	9,661,270.20
管理费用	6,117,574.09	5,626,541.17
财务费用	-143,510.59	321,088.99
资产减值损失	2,967,476.02	1,0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9,541.15	4,866,752.59
加：营业外收入	4,110,967.34	2,165,921.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40,508.49	7,032,673.74
减：所得税费用	1,087,935.80	1,079,652.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2,572.69	5,953,021.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52,572.69	5,953,021.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0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0,998,755.98	147,592,069.15
其中：营业收入	150,998,755.98	147,592,069.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2,018,764.41	136,132,818.80
其中：营业成本	90,279,561.31	87,718,364.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1,953.64	1,123,050.93
销售费用	29,205,130.99	27,602,011.70
管理费用	18,393,946.22	17,067,813.95
财务费用	967,655.06	879,377.31
资产减值损失	1,840,517.19	1,742,200.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79,991.57	11,459,250.35
加：营业外收入	9,075,905.16	6,989,095.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55,896.73	18,348,345.79
减：所得税费用	2,668,296.05	2,777,694.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87,600.68	15,570,65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87,600.68	15,570,651.6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87,600.68	15,570,65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87,600.68	15,570,651.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0,998,755.98	147,592,069.15
减：营业成本	90,279,561.31	87,718,364.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1,953.64	1,123,050.93
销售费用	29,205,130.99	27,602,011.70
管理费用	18,392,402.82	17,064,144.39
财务费用	966,454.88	878,439.72
资产减值损失	1,840,517.19	1,742,200.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82,735.15	11,463,857.50
加：营业外收入	9,075,905.16	6,989,095.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58,640.31	18,352,952.94
减：所得税费用	2,668,296.05	2,777,694.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90,344.26	15,575,258.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90,344.26	15,575,258.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26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087,499.32	106,992,574.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39,220.81	7,135,699.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6,246.80	2,965,12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32,966.93	117,093,40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216,001.45	43,245,028.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30,920.60	35,968,21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68,657.60	19,214,36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37,522.48	23,803,69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53,102.13	122,231,30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0,135.20	-5,137,89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79,501.07	17,804,73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4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9,501.07	19,209,20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9,501.07	-6,409,20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800,000.00	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25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4,926.85	8,761,634.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7,000.00	2,768,0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81,926.85	26,529,63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18,073.15	-4,529,639.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166.49	56,195.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647,270.39	-16,020,55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18,708.48	25,086,648.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265,978.87	9,066,097.24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087,499.32	106,992,574.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39,220.81	7,135,699.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6,236.98	2,965,03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32,957.11	117,093,30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220,890.91	43,202,618.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30,920.60	35,968,21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68,657.60	19,213,93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34,769.08	23,798,99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55,238.19	122,183,76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2,281.08	-5,090,455.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79,501.07	17,804,73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4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9,501.07	19,209,20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9,501.07	-6,409,20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800,000.00	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25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4,926.85	8,761,634.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7,000.00	2,768,0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81,926.85	26,529,63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18,073.15	-4,529,639.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246,808.78	38,747.30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569,482.22	-15,990,55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05,777.70	23,123,70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275,259.92	7,133,147.21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